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领先股票
基金代码	0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申购不得低于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申购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不得限制额度。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赎回金额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中列明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目前,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每次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最高为200,000元(含)人民币;2)代销银行,深圳市深蓝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派资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含)人民币;(3)除上述(1)和(2)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500元(含)人民币。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储蓄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或以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卡账户作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8基金销售机构

7.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公告基金的份额净值和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公告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请以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18D(518026)

电话:0755-6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62031949

(14)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5)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89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8916611

(16)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

电话:020-38067290/201-28931200/020-38460001/1058/1079

传真:020-38067232/020-28931200/020-38460001/1058/1079

(17)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

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领先股票
基金代码	0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申购不得低于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申购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不得限制额度。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